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）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天泉湖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天泉湖凡岗村三分离及绿化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天泉湖凡岗村三分离及绿化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